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全港學界精英足球比賽

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足球協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參賽資格
 - 2.1 本賽事為公開組形式並以學校為單位。即甲、乙及丙組運動員均可。
 - 2.2 參賽學生必須在比賽前，向裁判員出示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之2025–2026年度有效運動員註冊證(電子)，否則不能出賽。
 - 2.3 球隊必須最少有7名球員方准出賽。
 - 2.4 參賽學校必須向聯會提交運動員名單，最多填報26名球員；每場比賽只限登記20名球員(最多18名球員及2名守門員)出賽。
 - 2.5 運動員名單必須於指定之截止日期前提交至本會辦事處。整項賽事只接納已提交之運動員名單內的球員參賽。提交運動員名單截止日期後，不論任何情況，一律不准修改及換人。
 - 2.6 各球隊必須依照大會所訂定之比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向大會報到，換妥球衣及填妥球員名單，如在指定開賽時間仍未能出賽者，皆作棄權論。當比賽開始後，已填寫之球員名單不得更換。
3. 種籽安排
 - 3.1 港九地域及新界地域平均分配8個種籽位置
 - 3.1.1 港九地域:
以本年度校際賽第一組首4名隊伍按序編入4個種籽位置。若有種籽隊伍不參加，其種籽位置由該組的隊伍順序補上。
 - 3.1.2 新界地域:
參考去年精英賽前8名成績，順序以該區本年度冠軍隊伍編配入種籽位置；如名次相同隊伍超過可編配種籽數目，則以抽籤決定。若有種籽隊伍不參加，其種籽位置由該區的隊伍順序補上。
 - 3.2 除8名種籽外，其餘位置由港九地域及新界地域隊伍平均分配，抽籤入位。
 - 3.3 第一輪賽事儘可能先由新界地域與港九地域隊伍對賽。
 - 3.4 同區隊伍儘可能分開上、下線作賽。
4. 比賽制度
 - 4.1 比賽採用單淘汰制進行。
 - 4.2 上下半場各35分鐘。
 - 4.3 在每場比賽中，每隊可替換球員五人（守門員受傷入替計算在內）。每隊最多可有三次替換球員機會。如中場休息時替換球員，該次替換並不會計算在三次替換機會之中。
如兩隊同時提出替換球員，計算兩隊各一次替換次數。
 - 4.4 如於全場比賽完結時賽和，將不設加時，按照國際足協規例互射點球定勝負。
5. 比賽用球將由賽會提供。比賽用球：adidas FIFA World Cup 26™ Trionda.。
6. 比賽服裝
 - 6.1 參賽隊伍於八強賽事開始，必須穿著由贊助商所提供之球衣。
 - 6.2 所有比賽服之上衣必須永久性縫上或印上學校名稱/簡稱/校徽。
 - 6.3 球員號碼必須永久性縫上或印上於比賽球衣上。

- 6.4 所有球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的比賽上衣。
 - 6.5 球衣號碼由 1-99 號，全隊不能有雙重號碼。
 - 6.6 球隊必須按已上報之球衣顏色穿著球衣，如有撞色情況，則以現場抽籤決定其中一方穿著賽會提供之號碼衣作賽。
 - 6.7 隊長必須佩戴鮮色臂帶。
7. 球員裝備
- 7.1 運動員可穿著球靴，但須符合足球法例及比賽場地規定。
 - 7.2 運動員必須穿著足球長襪及護脰。
8. 保護裝備
- 如運動員於場上須要使用保護裝備，如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提出申請。詳情請留意本會網頁公佈。
9. 裁判員及紀錄員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委派。有關技術性事宜的裁決，應以當日裁判決定為最後裁決。
10. 紀律
- 10.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三項。
 - 10.2 如有運動員被罰紅牌，裁判員應向賽會提交書面報告。
 - 10.3 紅牌出場者被罰自動於下一場比賽停賽一場，累積兩次黃牌自動於下一場比賽停賽一場。嚴重之紀律個案由會方處理。
- 11 惡劣天氣之安排
- 11.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六項。
 - 11.2 參賽學校就參加上午至下午1:00前之賽事，以及下午1:00或以後之賽事，應參考香港天文台上午6:30及上午11:00的天氣預報。
 - 11.3 所有賽事在以下情況下將自動取消：
 - 11.3.1 教育局因惡劣天氣而公布所有學校停課；
 - 11.3.2 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 11.3.3 黃色或以上暴雨訊號；
 - 11.3.4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受影響地區(比賽場地)之賽事取消；
 - 11.4 如遇上天氣潮濕或下雨時，球隊應到場地報到，賽會及裁判將視乎情況決定比賽是否如期舉行。
12. 比賽中斷
-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該場的犯規記錄予以保留並需執行有關罰則。如需安排重賽，整場賽事將重新開始。
13. 獎項
- 13.1 賽事前4名隊伍均獲發獎盃及獎牌。
 - 13.2 以下獎項將獲發獎盃
 - 13.2.1 「最佳射手」 <首輪賽事入球不會計算在內>
 - 13.2.2 *「最有價值球員」將由本會足球技術及遴選小組從決賽隊伍中選出。
(*曾於賽事中判罰紅牌之球員將不作考慮)
 - 13.2.3 「最佳防守球員」，將由本會足球技術及遴選小組從四強賽事開始選出。
 - 13.3 另設「明星隊球員」11名，將由本會足球技術及遴選小組從四強賽事開始選出11名球員，入選球員將獲發獎牌。

14. 基於紀律及安全的考慮，各參賽學校必須委派一位全職教職員或已向學體會登記之非本校教職員申請的領隊帶同參賽學生到場作賽 (*所有「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請必須於比賽日前四個工作天透過學生運動員網上註冊系統 (star.hkssf.org.hk) 提交。 該教職員/領隊須陪同有關隊伍直至比賽完畢為止。同時他 / 她要負責管理球員和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的行為。只有出場名單中的球員及最多5名 (準決賽及決賽最多7名)工作人員(包括教練)可在比賽期間坐在後備席上。)
15.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大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
16.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68 8212 與本會職員聯絡。